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達翰

選任辯護人 鮑湘琳律師
沈靖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1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達翰被訴公然侮辱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達翰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6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內湖運動中心室內籃球場，因比賽中遭裁判即告訴人張允恆吹哨判定「技術犯規」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於賽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辱罵：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操」、「你在踐三小」等語，足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張允恆告訴被告李達翰公然侮辱罪部分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罪部分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涂文琦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